

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 2022 年度政府信息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联系（地址：金寨县新城区莲花山路；邮编：237300；联系电话：0564-2716306）。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县规划中心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政务公开办的业务指导下，立足本职，创新思路，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突出公开重点，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一）主动公开情况。2022 年度，中心对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了梳理、编目和登记，在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的政务公开信息总量为 81 条，其中，规划类信息 54 条，及时

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10 余条，本级政策解读公开信息 12 条，人大、政协的提请议案办理 5 条。在两化国土空间规划栏目公开 10 个项目方案批前、批后公示信息，切实做到项目推进过程公开、公正、透明。结合“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已公开 5 个村庄批前公示。根据要求对历年规范性文件进行梳理及格式调整，确保应公开尽公开。

（二）依申请公开。严格遵照最新修订的信息公开条例要求，重新修订了依申请公开制度，建立中心依申请公开办理和答复流程。同步做好中心依申请公开受理、登记、批转、答复等归档工作。本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为 0 条。

（三）政府信息管理。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完善信息发布流程，所有信息全部按照责任科室提供、分管领导审核、信息员发布、主要领导审批四级发布流程进行公开，确保公开内容的合法性、准确性、严肃性，做到“上网不涉密、涉密不上网”。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在进一步坚持和完善政务公开栏这一公开形式的基础上，按照便利、实用、有效的原则，积极整合信息，在金寨县人民政府网、金寨县城乡规划服务中心信息公开平台上，将机构领导、机构简介、人事信息、规划计划、财政预决算、招标采购、监督保障等重点领域信息在网站公开。公开内容丰富，服务对象可随时通过网站查询相应信息。

（五）监督保障。一是加强巡检，要求信息员加强公开栏目的信息摸排巡查，对空白栏目及时更新，对不符合规范的栏目及时更改；二是规范流程，依据政务公开目录，建立健全单位公开目录清单，明确公开类别、时间、内容，规范公开程序；三是强化考核，制定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明确信息提供责任科室，同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到单位干部职工及科室考核指标中。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自然人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0	0	0	0	0	0

理结果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一是公开内容缺乏持续性，个别栏目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部分以往年度信息链接失效等问题。

二是部门文件较少，解读数量不多，以群众视角对文件进行实质性解读的能力需要提升。

下一步改进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能，压实股室责任，健全信息发布机制，确保信息公开的规范性、及时性，凝聚促进主动公开的工作合力。二是加强学习培训。进一步提高认识，全面准确把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精神实质，加深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对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人员，强化业务培训，提高信息人员的政策解读能力和信息写作能力，高质量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